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徐元生先生、张卫兵先生、王申申先生、张郭一女士、邹雪峰先生、张展宇先生、于北方女士、陆文龙先生、冯晓东先生。其中于北方女士、陆文龙先生、冯晓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于北方女士、冯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附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元生：男，1954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96,227,848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冉系父子关系。

徐元生先生曾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强化责任，因其长期任职于公司，对公司的生产和整体运行情况熟悉，本人也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提名徐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除上述情形外，徐元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卫兵：男，196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船舶工程专业，并取得东南大学锅炉专业班结业证书、核电质保监查人员资格培训证书、ISO9001 内审员资格证书、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质量监监资格证书，入选张家港市第二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757,332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申申：男，1981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3 年-2009 年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 年-2015 年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申申先生曾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强化责任，因其任职公司多年，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财务实战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提名王申申先生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除上述情形外，王申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郭一：女，1983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40,0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邹雪峰：男，1973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容器事业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质保部部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607,432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展宇：男，1973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容器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核电事业部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110,0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于北方：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陆文龙：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南京工程学院（原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冯晓东：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进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2000 年 1 月进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进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现任项目经理，兼任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贝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通过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元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郭一，独立董事冯晓东，董事、财务负责人王申申。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tock@hailu-boiler.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真	0512-58683105	0512-58683105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和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余热锅炉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202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产业。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锅炉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的需求决定。从现阶段来看，我国工业余热资源丰富，但余热资源利用比例低，大型钢铁企业余热利用率约为 30%-50%，其他行业则更低，能源利用具备较大提升潜力。除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外，在节能减排指标的约束下，我国余热锅炉市场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需求依然相对旺盛

双碳目标对我国工业领域各个产业影响深远。各领域将面临从工艺到设备的改变和革新，传统余热锅炉升级改造、增量节能环保设备采用将加大余热锅炉节能环保方案的应用。

（2）行业市场由产品竞争转向解决方案竞争的趋势明显

余热锅炉企业也逐渐从单一的设备提供商向节能环保发电设备集成供应商和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具备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具备更大的优势，最终都将会转换为市场份额的提升。余热锅炉作为重要的节能环保设备，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已形成以节能、降排、环保的新型余热锅炉为主导的系列产品，产品覆盖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各个应用领域，工业余热锅炉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前列。

2、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对我国煤化工行业将 产生重大利好，影响深远。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经济、技术、贸易的交流日渐加强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及使用管理的日益成熟化，国内外压力容器的发展逐渐呈现出以下几个方向：

（1）压力容器通用化和标准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之一。这是因为通用化与标准化也就意味着互换性的提高，这不仅有利于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与后勤保障，还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设计和制造成本。同时，对于像我们这样的出口大国，标准化也意味着获得了走向国际的通行证。从世界范围内的压力容器出口大国的实践分析可以看出，国际化的工程公司可以带动本国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和标准的国际化认可，获得更大的国际发言权和丰厚的经济利润。

（2）压力容器向着特殊化与专业化的方向不断地发展

处在特殊要求的工作环境下，必须使用具有特殊功能的压力容器，如核反应容器、水晶加工容器和火箭燃料箱等就要求压力容器必须具备极强的耐腐蚀、耐高压和耐高温能力。这类容器在乙烯的聚合，人工水晶的制造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新型材料出现和冶金业的发展，超高压容器的耐压能力和强度极限也在逐步提升，推动超高压容器技术进一步发展。

正是这些特殊的需求，促使压力容器向着特殊化与专业化的方向不断地发展，同时也对压力容器材料、设计、制造、检验、在役维护技术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3）公司产品简介

在压力容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持有 A1、A3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与制造许可证。公司生产的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炼油、精细化工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分离器、反应釜、储罐、塔器、过滤器、蒸发器等。

3、主要产品核安全设备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中提出要“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其中指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确定核电站布局和开发时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大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培育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国家能源局中国核电发展中心和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布《我国核电发展规划研究》，建议核电发展应该保持稳定的节奏。经测算，2035 年核电要达到 1.7 亿千瓦的规模，2030 年之前，每年需保持 6 台左右的开工规模。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

2）行业发展趋势

（1）核电审批常态化，碳中和目标增强增长确定性。

继 2019 年核电正式重启之后，核电审批进入常态化，2019-2021 年分别有 6/4/5 台机组获批。根据核能行业协会预计，按照每年 4-8 台的新机组计算，到 2025 年在运核电装机达到 7000 万千瓦；到 2035 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 2 亿千瓦。有利于核电行业发展和核电运营商的产能扩张。核电是零碳排放的基荷电源，对于实现 2030 碳排放达峰、2060 碳中和的中远期目标有着重要的作用。

（2）核电装机规模逐年增加，发电量大幅增长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 1-12 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期核电机组共 53 台（不含台湾地区），装机容量为 54646.95MWe（额定装机容量）。2021 年 1-12 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81121.8 亿千瓦时，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4071.41 亿千瓦时，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11.17%，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5.02%。

（3）核电设备国产化率显著提升，国内设备商将获得更多机遇。

经过 30 年发展，我国核电设备国产化率已大幅提升。在核电设备部件中，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堆内构件控制杆燃料装卸料设备、一体化安全壳顶盖等均已实现 100%国产化。核电作为中国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走向世界的一张“国家名片”，以华龙一号、高温气冷堆技术为代表的我国核电技术已经走在世界前列。

3）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自 1998 年起涉足核电领域，并于 1998 年首次取得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经过 20 多年在核电领域的深耕与发展，创新智造先后完成多个项目的国际、国内首件（台）制造任务。

公司核安全设备包括：安注箱、堆内构件吊篮筒体、堆内构件吊具、乏燃料冷却器、硼酸冷却器、冷凝液冷却器、再生式热交换器、非能动余热排出系统、稳压器卸压箱、硼酸贮存箱、容积控制箱、应急补水箱、柴油机主贮油罐、安全壳内换料水箱返回槽等

4、主要业务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2021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固废处置能力，补齐处理设施短板，并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物源头减量等产业政策导向，资源化综合利用成为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处于重要地位，覆盖固废、污水、大气、土壤、资源化各方面，健全督察制度，拓展环保板块投资空间，补齐短板，实现生态环境新的进步。在垃圾分类、固废与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等催化下，行业在局部领域依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1）投产高峰期延续，行业发展空间大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2）行业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垃圾焚烧行业的逐渐成熟，行业内优质的龙头企业，具有资金、运营能力、政府资源等多项竞争优势，有望抓住行业整合机会，通过并购扩张提升自身的市占率水平。

3）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废水处理、区域集中供热及环保工程建设等。通过对环保工程的整体设计和优化，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施工、设备调试以及后续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整体化服务。

5、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在“十四五”时期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能源安全、清洁化转型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可再生能源将迎来更大发展。

2021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设立目标：能源结构方面，风电、光伏发电量占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风电和光伏发电量的占比提升还将进一步加速；质量效率方面，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保持较高水平；项目管理方面，地方做好光伏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运行维护、收益分配、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电力方式，将在实现碳中和的各类领域和场景中扮演关键角色。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度电成本的下降，过去十年全球范围内的光伏度电成本降幅超过 90%，与风电、天然气、煤电及核电相比，降幅最大。目前光伏发电已在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能源，根据 IEA 预测，2021 年光伏新增装机将达到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的一半以上。全球光伏发电将逐渐进入“一毛钱一度电”的时代。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主要产品为电，产品用途有两种：一种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即电站所发的电一部分用于企业自身的生产、制造，剩余部分出售给国家电网；另一种是全额上网，所发的电全部售给国家电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723,871,472.10	5,031,849,600.94	13.75%	4,908,972,5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9,300,198.83	2,851,056,093.25	15.72%	1,891,988,343.3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532,790,959.24	2,025,109,933.68	25.07%	2,059,678,67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335,925.30	789,979,468.86	-44.01%	-1,844,478,9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872,753.05	208,101,555.40	49.39%	-1,550,038,5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4,003.20	379,974,331.94	-58.99%	-169,643,44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	0.938	-44.03%	-2.1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5	0.938	-44.03%	-2.1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33.57%	-19.19%	-65.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930,447.31	632,127,515.95	453,333,149.05	1,094,399,8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22,499.25	58,802,772.65	137,840,398.93	170,470,2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33,001.53	66,427,163.64	62,372,005.64	142,040,5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6,010.92	40,785,625.17	78,453,089.07	102,411,299.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3.56%	29,982,630	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22,092,226	质押	25,756,30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41%	20,295,095	0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528,92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2,795,70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5,213,16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22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是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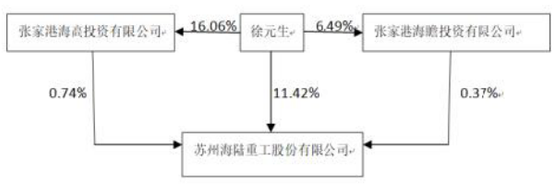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徐元生分别持有海高投资 16.06%的股权、海瞻投资 6.49%的股权。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就前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未实现承诺，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后续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21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预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出售资产事宜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审慎研究，终止《预收购协议》，原《预收购协议》中所有条款均终止履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冉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44%）。截至报告期末，徐冉先生未减持股份。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2